

公司代码：603787

公司简称：新日股份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阳	郭程程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nri.com	dongshihui@xinr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3,319,987.44	1,820,345,697.31	5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495,920.54	963,515,329.68	1.6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99,596.61	-174,892,501.2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018,409,396.88	1,412,970,214.88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96,490.86	48,915,113.16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51,460.29	40,371,805.86	-2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5.05	减少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崇舜	境内自然人	45.5	92,820,100	0	质押	29,019,000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20,399,900	0	无	0
陈玉英	境内自然人	9.75	19,890,000	0	无	0
赵学忠	境内自然人	9.75	19,889,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900,000	0	未知	0
孙郑岭	境内自然人	0.41	844,400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477,800	0	未知	0
余惠芳	境内自然人	0.23	470,400	0	未知	0
马相军	境内自然人	0.23	464,200	0	未知	0
杨月霞	境内自然人	0.22	449,3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舜为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张崇舜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并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在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1,840.94万元，同比增长4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9.65万元，同比减少18.03%。虽然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由于各地的疫情管控政策导致人民群众出行和购车需求骤减，但是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纷纷复工复产、学生复课，进入二季度以来，受新国标换购需求迅速增长和外卖物流、同城配送、线上购物、共享出行等消费业态快速成长等因素综合影响，国内电动两轮车消费市场迅速复苏。公司在二季度抢抓机遇，经营局面迅速扭转，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500.07万元，同比增长105.68%；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8.62万元，同比增长95.44%。报告期内，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核心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服务营销”的三大核心思想和“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新定位指导下，主要开展下列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大广宣投入，启动品牌新定位

为抢占锂电池技术日益成熟并商用化带来的行业机遇，跳出传统使用铅酸动力电池的电动两轮车市场的“红海”，同时为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启动“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新定位，相继在中高端锂电车型开发及上市、动力及续航技术创新、智能互联化控制系统开发、品牌超高端形象传播、终端门店运营能力改善、终端门店形象改造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有力的促进了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由控股子公司新日动力向外部供应商采购车规级电芯，自主设计BMS、电气和结构，向市场推出质保5年锂电池，配套于公司部分中高端电动两轮车产品。公司积极研发锂电新车型，在电动摩托车品类，推出最高时速80km/h的跨骑电摩Miku Super；在电动自行车品类，初步实现家族化、系列化，推出XC2、XCmini、C2等搭载质保5年锂电池的新车型；L5系列产品在直销渠道抢占较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利用高铁广告、高速高炮广告、薇娅等网红直播、电视综艺节目等多平台多渠道资源，独家冠名江苏卫视《我们签约吧》栏目，加大广宣投入，提升品牌形象。

2、深化融合渠道资源，改善渠道通路效率

为有效满足消费者换购国标车需求，并增加接触消费者的终端门店数量，改善渠道终端覆盖

面，公司加快渠道直营和分销网络拓展力度，并在成熟区域逐步落实门店网格化布局工作；上半年公司累计新开发客户 200 余个，新开门店 900 余家。

3、加速开拓新兴业务市场，完善全渠道销售网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新日品牌的影响力，积极拓展直销渠道，为共享出行、外卖物流、同城即时配送等团购客户提供针对性产品与服务。上半年直销业务规模较往年同期增幅较大，为公司总体经营指标的完成提供了有力支撑；KA 渠道正在发生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公司已经与天猫、苏宁等企业线下门店开展合作，上半年业务销售规模同比增加 67%；2020 年上半年，电商通过采用店铺群策略，加强产品的包装整合，应用平台大数据联合定制、联合发布新品，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销量同比增加了 271%。

4、稳步实施工厂扩产项目

一是稳步推进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预计 2020 年年底投入使用；二是启动了温州工厂年产 50 万辆电动摩托车一期项目。根据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未来发展态势，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拟启动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三期）和天津工厂智能化改扩建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正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